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

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 2 人，职工监事 1 人。股东监事候选人为：吴文祥、邓鸿；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1 提名吴文祥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6.2 提名邓鸿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、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、监事罗文萍女士及裴文娟女士因工作原因，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以上各位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在此公司监事会向袁卫东先生、罗文萍女士、裴文娟女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，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修订后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1 年 4 月）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0 日